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志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且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